

如何理解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这是新时代党中央对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作出的战略部署，是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为了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金融系统要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按照党中央部署，金融管理部门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系统推进相关工作，建立“1+5+X”制度框架、统计考核和政策工具体系，夯实跨部门协调机制和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深化信贷、债券、股权等市场改革创新，不断

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质效。截至2025年6月末，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余额105.7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重达到38.8%，同比增长14%，增速比各项贷款高7.2个百分点；金融“五篇大文章”债券余额达6.3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12.8%；A股科创板、创业板总市值突破20万亿元，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超过1900家。

但也要看到，受制于内外部多种因素，金融服务在适配性、可持续性和精准性上还不完全适应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民营小微、养老服务、数字经济等发展要求。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高度细分，主体小而分散，金融机构的内部机制、人才队伍和产品服务还不完全适应，专业性不足。科创领域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民营企业客户行为识别难，小微、绿色、制造业等领域贷款基数已经比较高，企业信贷空间收窄，制约金融支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信息共享、风险分担、产业标准等配套机制虽然在逐步健全，但作用发挥不够，影响金融资源

配置效率和支持效果。

下一步，需要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正向激励，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的强度、可持续性和专业化水平。

第一，进一步完善顶层制度设计。科技金融方面，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绿色金融方面，发展绿色金融市场和碳市场，强化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市场约束机制，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普惠金融方面，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加快建立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全面加强民营小微、乡村振兴、民生就业等领域金融服务。养老金融方面，加力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强化银发经济融资支持。数字金融方面，加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金融服务，完善数字金融治理。

第二，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正向激励。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研究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加大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和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金融政策与科技、产业、财政等政策协同，健全标准体系和信息共享、融资对接等支持配套机制，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

第三，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专业能力。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分工协作，实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发展。深化“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专业队伍，丰富特色金融产品，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和金融服务的技术水平。深入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发展适应高新技术领域特点的金融产品。安全稳妥有序推进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移花接木、无中生有偷逃税……税务部门严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开雄 吴慧璐

制造低资金流水假象、虚构运输业务链条、购买轨迹信息伪装……一些平台企业花样百出，不仅自己偷逃税、虚开发票，还拓展“业务”成为下游企业偷逃税的“帮凶”。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12月17日，浙江、陕西、辽宁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近年查处的3起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涉案的上下游开票、受票企业也受到税务部门相应处罚。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花式违法：平台企业偷逃税手段尽出

平台企业是数字经济的生态核心，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其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然而，近年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频发，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网购平台“移花接木”双重偷税。

在浙江，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一家平台企业——浙江麻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案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都会加收服务费，又通过会计手段将这些服务费伪装成“负债”，将其藏匿在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少缴税费款297.29万元。此外，麻团公司还通过个人账户向推广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达472.75万元。

——货运平台“无中生有”业务造假。

在陕西，网络货运平台运是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运输业务、伪造资金流水，甚至花钱购买运输信息、货车导航定位等伪造运营的“真实性”，进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收取“开票费”。经税务部门查实，该企业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3.04亿元，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8.55亿元。

——灵活用工平台竟擅自“灵活开票”。

辽宁合众易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鞍山市一家灵活用工平台企业，对外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累计高达9.73亿元。经税务部门查实，合众易薪通过将下游企业正式员工包装成灵活用工人员等方式，虚构灵活用工服务为下游企业虚开发票，帮助其少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甚至套取企业资金。五年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9.51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0.2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说，曝光这些案件，旨在进一步释放出强化平台经济税收监管、对税收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坚决维护良好经济税收秩序和市场法治公平。

从严治税：严肃查处平台涉税违法

法行为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推动商品和服务贸易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然而，个别不法平台企业却将平台经济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性异化为“避税工具”。

隐匿收入、虚构业务、虚假申报、分拆收入……从税务部门近年来曝光的平台经济相关涉税案件可以看出，尽管这些手段并无“新意”，但其带来的危害却不容小觑。

“平台企业上联下达，其涉税违法行为的后果远超单一企业违法，会对整个数字经济生态、市场治理秩序乃至社会公平造成系统性冲击。”辽宁大学副校长闫海说，平台企业的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影响很大。若平台自身漠视税法、靠违法手段谋取利益，会向平台内千万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传递错误价值观念，引发恶性跟风，带坏行业风气。

浙江知联富春江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邓带敏说，有些经营主体通过平台偷税漏税骗税，就会以不正当竞争优势挤压线上线下合规企业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破坏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市场生态。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李平说，税务部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平台经济特点，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适应趋势：加强税收常态化监管

“信息管税”是当前世界各国税

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隐蔽性，根源在于税收监管与平台数据之间存在信息壁垒。”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根据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按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施正文认为，通过相关信息报送，实现整个链条可查可溯，可推动税收征管从“事后追补”转向“事前防范、事中监管”。这也为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划定了明确标准，推动形成“监管有依据、企业有遵循”的良性互动格局。

专家认为，针对平台经济特点，还要加快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修订，在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代办涉税事宜的义务，完善法治化治理体系。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平台报送涉税信息后，税务部门能够精准识别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已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信息确认，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民生直通车